

广元市利州区金龙湖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弃土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利州区水利局组织相关专家在广元主持召开了《广元市利州区金龙湖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弃土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利州区水利局、广元市新晟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心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影响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的要求，审查通过。

二、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广元市利州区金龙湖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

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01-510802-04-01-761641】FGQB-0003号批准建设。

由于主体工程施工清除的淤泥种植土等不能作填料土，且现场用地有限及时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弃土统一清运至弃土场堆放处理，因此在利州区雪峰街道泡石社区樊家沟处设置弃土场。

弃土场堆填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展布，西东方向长50.00~820.00m，北南向宽约20.00~480.70m，总用地面积96042.26m²(合约143.99亩)。场地位于K4+360左侧360m处，场地两侧陡峭，地形5~8°，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和其他用地，占地面积8.31hm²；原始地面高程为528~580m，设计堆渣高程为543~580m，最大堆渣高度为37.00m；设计渣场容量105.33万m³，实际弃土总填方约100万m³。

拦坝工程：弃渣堆放底部采用格宾石笼进行码砌，形成挡墙。弃渣按照1:2.5的堆放边坡比例进行堆渣，并采用顺边坡3排3m的格宾石笼进行码砌至543m平台。543m平台布设5m宽的平台。543平台以上按照1:2.0的堆渣边坡进行弃渣堆放，堆渣每5m高设置一级平台至553m，平台宽5.0m。平台553m以上的弃渣按照1:1.75的堆渣边坡进行堆放，堆放至558m处布设一级5m宽的平台。558m平台以上按照1:1.5的边坡进行堆放至563m处，按照现有地形（580m）放坡堆放至563m处。

截排水沟工程：设计将原樊家沟改道并分流至弃土场场顶两侧，右岸 1#排洪沟总长 917.577m，设纵坡为 3.8‰~413.6‰，沟道底宽 1.65m，顶宽 3.3m，高 1.65m，边墙内坡坡比为 1:0.5，采用 C20 砼现浇。左岸 2#排洪沟总长 1019.812m，纵坡为 2.8‰~268‰，沟道底宽 1.65m，顶宽 3.3m，高 1.65m，边墙内坡坡比为 1:0.5，采用 C20 砼现浇。

该工程建设涉河部分主要控制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部位	坐标值	
	X(m)	Y(m)
弃土场北侧拐点	3591494.342	586775.211
弃土场南侧拐点	3590758.382	586403.986
弃土场西侧拐点	3591023.174	586425.818
弃土场东侧拐点	3590909.590	586609.162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工程引起河道地形的变化，仅局限于工程附近局部区域，对整个沟道地形影响较小。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河床演变会慢慢趋近平衡。因此，工程的修建对所在河道的总体河势条件影响较小。

四、洪水影响论证与计算

（一）水文：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其计算成果基本合理。报告报告中弃土场排洪沟进口位置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17\text{m}^3/\text{s}$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30\text{m}^3/\text{s}$ ；右岸坡面（1#

排洪沟)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4.4\text{m}^3/\text{s}$,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6.8\text{m}^3/\text{s}$; 左岸坡面(2#排洪沟)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8.33\text{m}^3/\text{s}$,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7.26\text{m}^3/\text{s}$; 弃土场排洪沟出口以上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22.2\text{m}^3/\text{s}$,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25.9\text{m}^3/\text{s}$ 。

(二) 壅水计算: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 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1#排洪沟各段过流能力均满足防洪标准; 2#排洪沟各段过流能力均满足防洪标准。

(三) 冲刷与淤积: 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和埋深结论。

(四) 河势影响: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岸线的影响分析。工程引起河道地形的变化, 仅局限于工程附近局部区域, 对整个河道地形影响较小。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 河床演变会慢慢趋近平衡。因此, 工程的修建对所在河道的总体河势条件影响较小。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水电、防洪规划及采砂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和影响

较小的结论。

（五）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施工的影响分析及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六）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

（七）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和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六、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基本同意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意见。目前，弃渣场堆渣已完成，正处于土地复垦阶段，为保证渣体安全，广元市利州区金龙湖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通过审查，已要求建设单位进行补充设计，在南侧石笼挡墙前平台设置抗滑桩。具体措施为：在现状石笼挡墙顶部平台（高程 543.0m）新增排桩支护，支护桩沿广场外侧布置，桩径 1.5m，合计布置支护桩 9 根。桩长悬臂 5m，整桩嵌固段长不小于 8m。桩间距为 4.0m，设计冠梁高度为 1.2m，宽度 1.5m，在桩顶拉通布置。

七、结论

综合分析认为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设防标准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与河道防洪标准是相适应的，对河道行洪能力影响较小，对河道防汛抢险无影响，该工程建设项目涉河部分建设在采取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基础上可行。工程建

设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须报相关部门批准，涉及第三合法
水事权益人的应商得同意。

八、建议

(1) 建议排洪沟出口位置增设消力池尺寸为 $10\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1.2\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

(2) 加强排水沟养护。排水沟中积水段建议进行疏通，
使积水顺畅流出。

(3) 建议雨季加强人工巡查或增加监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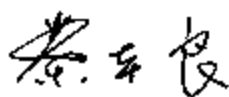
(4) 加强排土场稳定保障系统的养护管理，雨季前对
排水沟进行疏通、检修，确保截排水沟通畅，对边坡出现的
裂缝及时进行充填修补。

(5) 对弃土场变形情况进行定期监控，确保弃土场安
全稳定。

(6) 严禁在弃土场范围开挖水塘、沟槽和填土加载；
避免在弃土场上游修建水库、水塘等；严禁在弃土场坡脚进
行取土开挖工程，避免引发次生灾害。

(7) 建议业主在施工期做好协调汇报、质量监督和竣
工验收；并负责弃土场后期的运行安全和管理责任。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5 月 30 日